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 年 4 月）》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 年 4 月）》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13:00
- （三）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记名的现场表决及非现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
- （四）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 （五）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六) 出席对象：截至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七) 参会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24年12月18日15:00前送至指定的登记地址（请见会议召集人的联系方式），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待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嘉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一)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15:00前；
- (二)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三）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4年12月13日9:00起至2024年12月19日15:00前将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参会回执（格式参考附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以下地址：

1.联系人：陈强，徐艳玲

2.电话：0550-6821910

3.传真：0550-6821930

4.电子邮件：jiamei@chinafoodpack.com

5.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信函上请注明“嘉美包装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明、表决票、参会回执的债券持有人，均视为未参加本次会议。

（四）登记手续：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本人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应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参会回执

（格式参考附件）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现场递交等方式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均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二） 每一张“嘉美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附件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附件一：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未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附件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备注：

- 1、请用签字笔或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
-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有效。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附件三：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次债券张数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有效。